

关于做好2021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1〕25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1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1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23、24日举行。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区流动参加考试造成疫情防控压力，今年考试地点设在各市。具体时间及科目安排如下：

10月23日	09:00-11:30	城乡规划原理
	14:00-16:30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10月24日	09:00-11:30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14:00-17:00	城乡规划实务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城乡规划原理》（客观题）、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客观题)、《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客观题)和《城乡规划实务》(主观题)4个科目。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3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的人员须在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城乡规划实务》为主观题科目,请应试人员务必在答题前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应试人员应试时,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考点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河北健康码”显示为“绿码”且体温正常(37.3℃及以下)方可参加笔试),全程佩戴口罩(入场照相时应摘下口罩),具体可参考《河北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http://www.hebpta.com.cn/hebpta/Item/2310.aspx>);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考后统一收回。

二、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报考人员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考全科：

1.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

2.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3.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4.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5.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6.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免一科：

(二)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

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

免二科：

(三)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符合有关报名条件，并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四)以上报考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或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进行查阅。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实施全程社会监督，并加强全面管理，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条件报考、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

籍、社保等信息进行查验；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沟通，加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核查。对考前、考后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必要的佐证材料。积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相关人员承诺情况、成绩合格以及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考试管理机构将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

根据人社部第 31 号令有关规定，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

考试结束后将对考试答题信息进行雷同监测，如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含抄袭人和被

抄袭人)。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电子邮件审核(未使用告知承诺制、注册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部分科目免试的报考人员)、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 网上填写报名信息

时间: 2021年8月20日至8月26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或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选择相应报名入口进行报名。报考人员最晚于**8月24日**前完成注册, **8月20日至26日**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须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每个人最多填写五条。)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在线核查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后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在线核查通过，且提交报名信息后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在线核查通过报考人员，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无法在线自动核查人员报名。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无法在线自动核查报考人员，填报相关报名信息后，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图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各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3.须电子邮件审核报考人员报名。具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报考级别为“免二科”部分科目免试等五种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及时打印报名表。本次采用电子邮件确认形式进行，考生请将有关材料扫描件上传到专用邮箱（tscxghswb@163.com），邮件主题以“姓名+手机号”命名（未注明联系电话的考生将无法审核确认，若影响报考责任自负）。报考人员发送邮件24小时后登陆个人账号查看确认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电子邮件确认截止时间为8月27日17时前，逾期上报的考生将视为放弃报考。

(二) 网上审核和电子邮件审核

网上审核时间：2021年8月20日至8月26日（周六日不休）

电子邮件审核时间：2021年8月20日至8月27日（周六日不休）

邮箱地址：tscxghswb@163.com

办公地址：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段二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电话：0315-2827463

电子邮箱上传材料包括：

1.本人签字的报名表；

2.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2002年以后大专以上学历信息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免费申请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s://www.chsi.com.cn/>；

2008年以后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免费申请本人学位认证报告(电子报告)，网址：<http://www.cdgd.edu.cn/cn/>；

4.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5.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佐证材料(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可不提供)；

6.报考级别为“免二科”报考人员还须上传通过全国统一考

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7.报考级别为“免一科”报考人员，需在邮件中进行说明情况。“通过专业评估（认证）”院校名单可登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认识教育栏目中“专业评估”项进行查询（<http://www.mohurd.gov.cn/jsrc/zypg/index.html>）。

部分科目免试报考人员如注册在线核验通过，电子邮件审核时可不上传上述2、3、4要求材料。

特别注意：报考免试科目的考生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审核。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需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请广大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8月30日17时30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10元，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58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62元。

七、打印准考证

10月16至22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八、其它

1.河北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信箱：hebzcks@126.com，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信箱：ts7463@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skszx](https://www.weixin.qq.com/wxaop/wxaop?id=tssrs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时间安排表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1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8月24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8月20日-8月26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8月20日-8月26日	网上审核
8月20日-8月27日	电子邮件审核
8月30日 17:30前	网上缴费
10月16日-10月22日	打印准考证
10月23、24日	考试